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公司共同向中国宝武下属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有助于实现集团内水务运营业务的专业化整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和运营效率，实现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化运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2022年12月28日